**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4年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 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磋商项目需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五、** 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六、** 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七、**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磋商响应方案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无效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64169221)

[第一部分磋商须知 8](#_Toc164169222)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3](#_Toc164169232)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30](#_Toc164169233)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 40](#_Toc16416923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64169235)

[第一章目录 44](#_Toc164169236)

[第二章资格审查文件 46](#_Toc164169237)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6](#_Toc164169238)

[2-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7](#_Toc164169239)

[第三章响应文件部分 48](#_Toc164169240)

[3-1 报价函 48](#_Toc164169241)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0](#_Toc164169242)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52](#_Toc164169243)

[3-4 详细报价清单 53](#_Toc164169244)

[第四章商务部分 54](#_Toc164169245)

[4-1 同类项目业绩 55](#_Toc164169246)

[4-2团队成员情况 56](#_Toc164169247)

[第五章技术部分 57](#_Toc164169248)

[5-1用户需求书响应差异表 58](#_Toc164169249)

[第六章其他部分 59](#_Toc164169250)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9](#_Toc164169251)

[6-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60](#_Toc164169252)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A座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30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A座8楼）

方式：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A座8楼）购买磋商文件，如需邮寄，请咨询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020-83576900，售后不退。

售价（元）：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A座8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A座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南街21号

联系方式：020-26097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江湾新城A座8楼

联系方式：020-83576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20-83576900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0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 无 |
|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1份。 |
|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
|  | 报价人数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  | 磋商小组组成 |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1）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00元；（2）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3）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4）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缴费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  | 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 1.关于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a)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b)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c)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1. 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1. **概念释义**
	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响应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12. 日期：指公历日。
	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 **合格的供应商**
	1. ★对供应商的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部分。**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关于公告发布**

本次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cqc.com）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用户需求书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1.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磋商须知；
* 用户需求书；
* 合同草案；
*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2. 为提高竞争性磋商的效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全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

1.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 **报价说明**
	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 磋商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4. **关于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磋商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标书（U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MS WORD/EXCEL简体中文版，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 封套上应注明：

|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收件人名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在年月日时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如供应商少于3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五）关于评审

1. **磋商小组**
	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7. **磋商的原则**
	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最后磋商报价）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报价一览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1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资格、符合性审查，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4.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①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八）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询问、质疑

1. **关于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关于质疑**
	1. 质疑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格式请在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下载）**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全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号条款为必须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项目属性**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 服务类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 | 300,000.00元 |

★1、本项目最高限价300,000.00元，凡超出单价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2、预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费用、购样费、服务费、辅材费用、检验检测费、结果分析费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合同签订期限内，成交人需对广州市白云区化妆品生产企业开展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160批次，以2021年度-2023年度监督抽检尚未覆盖到的企业、院线类护肤品、儿童类护肤品为重点，在生产环节实施，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风险检测。

主要监测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物质，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抗感染类、抗真菌类、糖皮质激素、抗组胺类、香精致敏原、水杨酸、石棉、银等。部分批次比对产品检出成分与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一致性（仅比对检测结果是否检出产品标签或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中未标示的高风险组分，如防晒剂、染发剂、美白剂、防腐剂等）。儿童类护肤品应监测是否存在急性眼刺激及所用香精是否含有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可能致敏性香料组分。按照法定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具体任务和检验项目见表1、表2。

（二）完成时间：自接收当批次的样品后30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表1：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监测批次** | **备注** |
| 祛痘/抗粉刺类 | 25 | 需包含但不限于洗面奶、面膜（面贴式及涂抹式产品） |
| 美白祛斑类 | 25 | —— |
| 防晒类 | 20 | 以2020年后获得特殊化妆品许可批件的产品为主，比例不少于60%。 |
| 护肤类产品 | 40 | 以面部护肤类为主，不抽检身体产品（如按摩精油等） |
| 儿童护肤类 | 20 | 含护臀类、其它作用部位类、粉类产品（包括香粉、爽身粉、痱子粉）；以驻留类为主，不抽检非驻留类产品 |
| 其它类 | 30 | 需包含但不限于发用类、沐浴露及宣称舒缓、去角质、适用敏感皮肤等产品 |
| 合计 | 160批次 |

备注：1.原则上按照表中产品类别批次分配进行抽样检验，如遇个别类别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抽检批次的，可进行适当调整。

2. 抽样场所可视情况增加共享仓库等非生产场所。

表2：2024年广州市白云区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项目表

| **样品类别**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抽样量** |
| --- | --- | --- | --- |
| 婴幼儿和儿童护肤类 | 铅砷汞镉、地氯雷他定等15种组分、萘替芬等4种组分、36种抗感染类药物、63种激素类成分、微生物；急性眼刺激及致敏性香料 | 不限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化妆品中四十一种糖皮质激素的测定》（GB/T 24800.2-2009）、面膜类化妆品中氟轻松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国家局2016 年第88 号通告）、牙膏（ GB/T8372-2017）、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牙膏中10 种元素含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GB/T38789-2020），鼓励根据市场监管需求建立补充检验方法。对于有多种检验方法选择的项目，可以优先使用第一法(一般为仲裁法) | / |
| 染发类 | 对苯二胺等32种组分1 | / |
| 防晒类 | 3-亚苄基樟脑、苯基苯并咪唑磺酸等15种组分2 | / |
| 面膜类 | **面贴膜式：**汞、41种糖皮质激素、氟轻松、地索奈德、微生物**涂抹式：**汞、41种糖皮质激素、氟轻松、地索奈德、微生物 | / |
| 宣称祛痘/抗粉刺类 | 41种糖皮质激素、氟轻松、地索奈德、地氯雷他定等15种组分、36种抗感染类药物、水杨酸 | / |
| 祛斑美白类 | 汞、41种糖皮质激素、氟轻松、地索奈德、维甲酸 | / |
| 发用类（含宣称去屑类） | 水杨酸、吡硫鎓锌、氯咪巴唑、吡罗克酮乙醇胺盐、三氯卡班、三氯生3、微生物、萘甲唑啉 | / |
| 芳香类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DA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甲醇 | / |
| 沐浴露 | 微生物 | / |
| 宣称美容修饰类 | 铅砷汞镉 | / |
| 宣称育发类、护发类、防脱发类、防断发类 | 米诺地尔、雌三醇等7组分 | / |
| 普通护肤类 | 铅砷汞镉、微生物 | / |
| 其他类 | 自选 | / |

备注：1．抽取氧化型染发类产品；染发剂检测结果应与按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与产品标签标识及产品批件配方进行比对，但仅比对检测结果是否检出了标签标识及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2．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按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与产品标签标识及产品批件配方进行比对，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

3．水杨酸、吡硫鎓锌、氯咪巴唑、吡罗克酮乙醇胺盐、三氯卡班、三氯生的检测结果只与按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不与产品标签标识进行比对。

4. 当产品含有乙醇时需测定甲醇。

**（三）监测要求**

1.原则上成交人在抽样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化妆品法律、法规、规章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抽样工作。

2.成交人应填写《化妆品监督抽检抽样记录》。抽样记录、封签的填写必须完整规范，特别是样品名称、规格、批号、署名等应避免潦草，生产和购进数量必须填写。抽样文书必须由抽样人员、被抽样单位人员共同签字，加盖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公章。被抽样单位无法加盖公章的，可签字并加按指模。

3.所抽产品应当包装完整、标识齐全。抽取的样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 个月。抽样单位和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照所抽样品要求的储存条件保管样品。

4.监测的样品量不作严格要求，样品应完整并贴上封签，面膜类产品抽取完整盒装产品。

5.成交人具体实施抽检时，每批次抽检人员不得少于2人。委托抽检一般不需各市场监管所安排执法人员陪同，如有突发事件或者被抽检单位拒检的情况，区局将通知辖区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到现场协助。

6.每个被抽检单位抽检1批次产品；区局本年度已抽检过的产品和批次不再重复抽检。

**（四）检验要求**

1.化妆品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验方法、判断标准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等；必要时，建立非标方法对法定标准以外的禁限用物质开展探索性检测。

2.成交人应在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所抽化妆品的检验。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报化妆品科批准备案。

3.检验目的统一写为“白云区化妆品风险监测”。为避免资源浪费，监测结果均出具电子检验报告书（带电子公章）发送化妆品科。

**（五）抽样人员要求**

1.成交人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等需求。

2.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化妆品样品的抽检，成交人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成交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六）抽检及总结分析时限要求**

成交人于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抽样检验、总结分析工作。

**（七）不合格报告处理要求**

监测结果不符合规范的，成交人应当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电子版发送至化妆品科。化妆品科统筹组织各所、执法大队依法依规开展风险监测不合格线索的核查处置工作。

**（八）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过程中，如有新的法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相关监管职责发生变化时，将按照新的文件要求执行和调整。

2.本次风险监测结果由区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参与抽检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任何相关抽检信息。

3.成交人应当于首批次抽样工作实施前，将参与本次风险监测的人员名单报送至化妆品科。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在工作时间内0.5小时内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内0.75小时内响应）采购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

**（十）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履约中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为依据，与成交人一同进行项目验收；

2、服务验收标准：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三、项目检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白云区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企业由采购人指定，成交人须根据要求进行抽检。

### 四、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通工具：成交人负责提供。

3.制定方案：成交人须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制定抽查计划或方案，并经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需科学安排抽查工作，拟定抽查方案，明细工作任务及时间完成节点，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监测安排；

4.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约束工作人员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保密信息。如经发现，成交人视为违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成交人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人员的进驻与离职均需经采购人审核并备案，并建立完整的人事档案交采购人备案。

6.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有同类业绩经验的，具备化工或医药或食品或质量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化工或医药或食品或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不少于3人，具有化工或医药或食品或质量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不少于5人，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随时向成交人书面提出更换要求，成交人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人员的工作，更换人员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不符合业务工作要求的；

2)违反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采购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工作能力不强，不服从指挥、工作安排的；

6)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其它情形的；

7.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对服务人员和岗位人数进行调整。

8.采购人配合的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9.若采购人对抽查、数据报送等方面有新规定，成交人应遵从新规定。

10.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抽查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成交人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查操作要求，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五、保密要求

1、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管理规定。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监测过程中获知的信息泄密或用于其它用途。服务完成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属采购人，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2、成交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供应商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档案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 六、其他要求：

1.开展专项抽检过程要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依法、公正、文明检查，不得收受企业任何好处。否则，由此产生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开展专项抽检所需检查费用、检测费用和抽样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展专项抽检过程中，不得向被检查企业推销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或服务。

4.对采购人相关信息、资料及被抽检单位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5.成交人必须有法定检验资质，能出具法定检验报告。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分2期支付：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1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

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3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审程序**

**3.1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磋商**

**3.4.1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3.6最终方案评审**

**3.6.1**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3.6.2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部分、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权重** | **60%** | **30%** | **10%** | **100%** |
| **分值** | **60分** | **30分** | **10分** | **100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乘于对应权重得出技术商务得分。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B.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X 100（精确到0.01）。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向所有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表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 | 是否满足项目的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
| 3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4 |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5 |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6 |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7 | 是否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 8 |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
| 9 |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结论 |  |

注：1、结论栏中填写“是”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2：技术评审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 | 5分 | （1）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5分；（2）1-2个条款不响应采购人需求：3分；（3）3-5个条款不响应采购人需求：1分；（4）6个或以上条款不响应采购人需求：0分。 |
| 2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织、采样、样品保存运输、检验、结果报送等实施内容。1、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5分；无不得分。 2、根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工作组织、采样、样品保存运输、检验检测、结果报送等实施内容描述详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工作组织、采样、样品保存运输、检验检测、结果报送等实施内容描述简单但能确保项目的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工作组织、采样、样品保存运输、检验检测、结果报送等实施内容不确保项目的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3 | 项目服务质量及相关承诺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包括检验设备，检验能力，检验质量保证、服务保障措施承诺等）进行评审：1、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5分；无不得分。 2、根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服务质量及相关承诺完整，内容描述详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项目服务质量及相关承诺完整，内容描述简单但能确保项目的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项目服务质量及相关承诺有缺漏，内容不确保项目的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及相关承诺的，本项得0分。 |
| 4 | 管理运作制度 | 12分 | 根据投标人管理运作制度（包括①企业服务理念、②规范及标准、③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能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运作制度的，得2分；无不得分。 2、根据管理运作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企业具有齐备完善的企业服务理念、规范及标准，管理制度、管理服务运作流程科学、合理，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具体，切合项目实际，得10分； （2）企业服务理念、规范及标准较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服务运作流程基本合理，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较明确，得6分； （3）企业服务理念、规范及标准不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服务运作流程不合理，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不够明确，得3分； （4）其他或未提供管理运作制度，得0分。 |
| 5 | 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 | 8分 | 综合对比供应商的应急工作实施方案：1、能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得2分；无不得分。 2、根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完整，内容描述简单但能确保项目的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有缺漏，内容不确保项目的实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本项得0分。 |
| 小计 | 55分 |

**附表3：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能力验证 | 6分 | 供应商2021年以来参与国内相关组织的化妆品相关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情况，每提供一次得2分，本项目满分6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 2 | 同类业绩 | 7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5分。**注：以合同为依据,提供有关键条款页需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6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得3分；2、具备化工或医药或食品或质量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得3分；**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明及同类业绩经验证明（如：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和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劳务合同等，否则无效。** |
| 4 |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1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1、项目团队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化工或医药或食品或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6分； 2、项目、团队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化工或医药或食品或质量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及拟投入技术人员任职本单位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劳务合同等，否则无效。** |
| 小计 | 30分 |

**附表4：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有效供应商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价格得分 |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 经评审的报价 | 基准价=取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经过磋商小组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供应商中最低的报价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1.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年月日

1. **付款方式**

　　按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对应要求执行。

1. **保密**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管理规定。服务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监测过程中获知的信息泄密或用于其它用途。服务完成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属采购人，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2、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供应商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档案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具体条款按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对应要求执行。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名称**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备注** |
| 资格审查文件（加盖公章） | 1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2 |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国计量认证证书（CMA） |  |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5 | （4）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 6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 响应文件部分（加盖公章） | 1 | 报价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4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5 | 详细报价清单 |  |  |
| 6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7 |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  |  |
| 商务部分（加盖公章） | 1 | 能力验证 |  |  |
| 2 | 同类业绩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4 |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  |
| 技术部分（加盖公章） | 1 |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 |  |  |
| 2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  |
| 3 | 项目服务质量及相关承诺 |  |  |
| 4 | 管理运作制度 |  |  |
| 5 | 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 |  |  |
| 其他部分（加盖公章） | 1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2 | 政策适用性说明 |  |  |

##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 2-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如出现需要证明文件的“★”的实质性条款，需要将证明文件附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查阅指引** |
| 1 |  |  |  | 见第 页 |
| 2 |  |  |  | 见第 页 |
| 3 |  |  |  | 见第 页 |
| 4 |  |  |  | 见第 页 |
| 5 |  |  |  | 见第 页 |

**注：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响应文件部分

## 3-1 报价函

致：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按原件大小）

##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首次报价** | **服务期限**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2、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 3-4 详细报价清单

1、报价为所投项目的执行价格，包含《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所述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请供应商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或数据** | **查阅指引** |
| 1 | 能力验证 | 供应商2021年以来参与国内相关组织的化妆品相关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的情况：次。 | 见第至页 |
| 2 | 同类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个。 | 见第至页**详见4-1** |
| 3 | 项目负责人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有同类业绩经验的：（ ）；2、具备化工或医药或食品或质量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 ）。 | 见第至页**详见4-3** |
| 4 |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1、项目团队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化工或医药或食品或质量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个；2、项目、团队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化工或医药或食品或质量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个。 | 见第至页**详见4-3** |
| 5 | 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 见第至页 |

**注：**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供应商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上打“/”。

## 4-1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总价** | **业主单位联系方式** | **证明材料查阅指引** |
|  |  |  |  |  |  | 第页 |
|  |  |  |  |  |  | 第页 |
|  |  |  |  |  |  | 第页 |
|  |  |  |  |  |  | 第页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2 团队成员情况

项目名称：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任职务** | **专业** | **资质** | **资历及经验** | **从业年限** | **证明资料查阅指引**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  |  |  |  |  |  |  | 第页 |

**注：须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否则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或数据** | **查阅指引** |
| 1 |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 | 请描述。 | 见第至页 |
| 2 |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请描述。 | 见第至页 |
| 3 | 项目服务质量及相关承诺 | 请描述。 | 见第至页 |
| 4 | 管理运作制度 | 请描述。 | 见第至页 |
| 5 | 应急工作的实施方案 | 请描述。 | 见第至页 |
| 6 | 供应商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 见第至页 |

**注：**1、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供应商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上打“/”。

## 5-1用户需求书响应差异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逐一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其他部分

## 6-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CQC2301FC04039）磋商中获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 6-2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